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沪0110民初18182号

原告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（光谷和昌城A地块）2幢1层5号-25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谢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华某，男，1979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某某公司与被告华某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10月2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审理中，原告某某公司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未预交案件受理费，且于同年11月25日向本院递交撤诉申请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某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季宇凤
王笑怡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